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Neil David Howard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同樣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3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
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David John Kennedy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9.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David John Kennedy先生。